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775 号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批准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7年4月14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的日期：自2017年4月14日起。

（二） 变更的内容

组合2增加了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三） 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发展，现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无法准确反映公司的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如果继续采用原来的坏账准备估计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不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列入组合2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测试，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变更前：

组别	内容	计提方法
组合1	飞机租赁和大修保证金	不计提
组合2	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中的飞行员培训借款	个别认定法
组合3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组合1、组合2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变更后:

组别	内容	计提方法
组合 1	飞机租赁和大修保证金	不计提
组合 2	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中的飞行员培训借款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 3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组合 1、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五) 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六) 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无须追溯调整。

公司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情况, 测算了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其中对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无影响; 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母公司增加净利润 14,569,453.81 元。

